

# 数据经济学

## 第十章：数据经济治理

陈希路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2026 年春

- 1 第一节：数字经济治理的主要内容
- 2 第二节：数据交易市场监管
- 3 第三节：数据反垄断治理

# 章首引言：数据经济的“双刃剑”与治理挑战

## 背景与核心议题

随着数字技术兴起，数据已成为重要战略资源和关键生产要素。

然而，大数据的使用是一把**双刃剑**：既能提高经济效率，也可能造成严重冲击。

- **核心任务**：合理高效监管数据交易，平衡数据安全问题
- **关键地位**：数据安全逐渐成为影响数据流通、价值释放以及参与国际竞争的重要因素

# 第一节

## 数字经济治理的主要内容

# 数据经济治理的主要内容

## 本节逻辑框架：

- 探究数据经济治理的**重点领域**（个人、企业、国家）
- 明晰数据经济治理的**目的和意义**
- 提出数据经济治理的**主要手段**（基于分类分级的标准体系）

# 数据经济治理的重点领域

## 1. 个人层面：聚焦隐私保护

在大数据时代，未经妥善处理的数据披露极易导致隐私侵犯。

- **隐私泄露的隐蔽性与多发性：**

- **技术逆向定位：**通过匿名化搜索历史的剩余信息仍能精准定位具体个体
- **内部违规流转：**如银行员工私自兜售用户银行卡信息等乱象

- **违背个人意愿与算法越界：**

- 未经许可进行数据处理，甚至擅自预测主体状态和行为
- 平台企业凭借浏览记录，可能**比用户更了解其内心的期望**，引发数据监控担忧

# 案例分析：个人数据治理与去匿名化悖论

## AOL 搜索日志泄露事件

- 2006 年，美国 AOL 公司为了学术研究，公开了 65 万名用户的 2000 万条搜索记录
- 虽然隐去了真实姓名和 IP，用随机编号（如“用户 4417749”）代替，但依然引发了灾难
- **马赛克效应**：单一数据集或许是安全的，但当搜索词（如某小镇的特定疾病、特定地址）被组合拼接时，可以**逆向定位**到具体个人
- **治理痛点**：数据流通中的匿名化标准难以界定。过度脱敏会破坏数据的商业/学术价值，而脱敏不足则严重侵犯个人隐私权

# 数据经济治理的重点领域

## 2. 企业/组织层面：着眼核心资产流失与机密泄露

### 数据双重属性

数据既是企业等组织的**核心资产**，也是**机密信息**的载体。企业不断改进分析处理技术以最大化数据价值。

面临的主要风险敞口：

- **基础设施薄弱**：数字技术发展不足，防御能力受限
- **流通机制缺陷**：数据交易体系不完善，权属边界模糊
- **外部环境隐患**：数据安全监管不到位

对数据的不恰当利用容易引发数据纠纷，重创相关企业，甚至威胁社会经济整体发展

# 案例分析：企业数据资产确权与流通边界

## 微博诉脉脉不正当竞争案

脉脉（职场社交 App）在未获得微博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用户手机通讯录非法抓取了大量微博用户的职业信息、教育背景等数据，用以完善自身平台的用户画像。

- **企业核心资产的流失：**
  - 用户数据是社交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和机密资产
  - 被恶意抓取等同于搭便车，直接损害企业经济利益
- **确立三重授权原则：**
  - 用户同意平台 A 收集数据
  - 平台 A 同意平台 B 调用接口（API）
  - **用户再次明确同意**平台 B 获取其在平台 A 的数据

# 数字经济治理的重点领域

## 3. 国家层面：关切国家安全隐患与制度建设

跨国企业掌握海量资源，其中不乏涉及国家安全的**核心关键数据**

若不能妥善管理，将对我国信息安全构成巨大威胁

### 我国数据治理的里程碑进展

2023年3月，我国确定组建**国家数据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标志着数据治理迈入新阶段。

- 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
- 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 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

# 案例分析：国家数据主权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 滴滴出行赴美上市与网络安全审查事件

2021年，滴滴出行在美股上市。因其掌握了中国海量的城市道路高精地图、车物流信息以及数亿用户的出行轨迹，迅速引发了国家对数据出境和国家安全的担忧，随后被启动网络安全审查并下架整改。

- **量变引起质变：**

- 普通的出行轨迹聚集到数亿量级，就具有了测绘属性和宏观经济监测属性，升级为**国家核心关键数据**

- **数据主权与资本市场的博弈：**

- 跨国资本运作，如海外上市审计需求，极易导致敏感数据被外国政府管辖。数据安全已成为大国博弈的核心防线

# 数据经济治理的目的和意义

## ① 维护数据主体权利和尊严：

- 现状：个人信息近乎透明，个体处于隐私被侵犯且维权无门的困境
- 目标：为个人隐私构筑坚不可摧的保护层
- 法理：保障公民作为数据拥有者不被窃取数据的基本尊严与自由

## ②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经济发展：

- 保障数据财产安全，防范核心资产与机密流失
- 保障企业合法、高效地流通和利用数据，释放数据战略资源的价值

# 数据经济治理的目的和意义

## ⑤ 保障新形势下国家的数据主权和安全：

### ● 国家安全利益：

- 数据逐渐成为国家核心信息的重要载体
- 数据安全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力屏障

### ● 国家发展利益：

- 数据在国际竞争中的权重日趋增加
- 数据的治理程度直接影响全球经济战略格局
- 良好的治理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保障

### ● 时代要求：

- 要求我们提出应对大数据时代的**中国方案**
- 完善贯穿数据价值链的现代治理体系迫在眉睫

# 数字经济治理的主要手段

## 核心逻辑：安全与应用的辩证统一

数据安全和应用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治理的本质在于寻找两者的最佳平衡点。

- **安全是应用的基础和保障**

- 只有保证数据安全才能实现高效利用
- 建立在不安全基础上的应用隐患重重

- **应用是安全的目的和方向**

- 只有不断投入应用才能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
- 同时在应用中发现并解决新安全问题

## 总体解决思路：

- 基于**数据要素分类分级**，完善全产业链数据治理制度
- 从源头上规范处理行为，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充分促进流通

# 数据经济治理的主要手段

## 手段一（核心）：建立数据要素分类标准体系

分类依据：数据遭到破坏或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及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和**敏感程度**，敏感度越高，商用审慎程度越高

按敏感性由低至高分为五类：

- **Type 0**：不敏感的**公开数据**
- **Type 1**：低敏感，**宽松条件**下可商用数据
- **Type 2**：较敏感，**一定条件**下可商用数据
- **Type 3**：敏感，**严格限制条件**下可商用数据
- **Type 4**：高敏感，**禁止商业化**数据

# 数据经济治理的主要手段

## 手段二：建立数据要素分级授权标准体系

分级依据：根据赋予数据持有者的流通使用权限范围进行分级，数据在交易中转让权利的范围越大，**授权级别越高**。

级别	权限描述	级别	权限描述
L0	拒绝授权	L4.1	再交易授权 II
L1	最小必要授权	L4.2	再交易授权 III
L2	内部授权	L5.1	完全授权 I
L3	再交易授权 I	L5.2	完全授权 II

# 数据经济治理的主要手段

## 手段三：基于分类分级建立数据跨境国际标准

在保障数据主权前提下，推动数据合规流通与国际合作：

- **立足国内，放眼世界**：建立多元治理模式，参与全球数据治理和规则制定
- **自贸区/港试点探索**：
  - 鼓励中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推动**数据出海**
  - 鼓励以硬、软、云、网为代表的计算产业实现**生态出海**
- **强化双多边合作**：
  - 基于一带一路倡议、RCEP 等框架加强监管合作
  - 探索区域数据流通有效模式，提升全球数据治理中的**中国影响力**

# 第二节

## 数据交易市场监管

# 数据交易市场监管的背景

## 市场发展与监管滞后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据交易市场应运而生。数据交易具有短期性、流动性、联动性等特殊性，传统监管模式对其而言相对滞后。

### 监管机制的演进需求：

- 监管机制应当与时俱进
- 聚焦数据交易过程中的新问题、新困境
- 回应数据交易和经济发展的新痛点、新关切

# 数据交易市场监管的方向

- **关注数据交易的短期性和流动性：**

- 以往周期更长、速度更慢的监管模式不再适用
- 监管需要覆盖交易全流程，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无缝衔接和全程监管

- **关注数据交易的协同性和联动性：**

- 数据交易市场突破了地区、行业等限制
- 监管机构应当加强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监管
- 面对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发展态势，监管部门应当注重多渠道、多平台监管，线上线下相结合

# 数据交易市场监管的主要目的

## ① 保护公平交易和正当竞争：

- 在市场基础作用之上，充分发挥政府作用，缓解市场失灵问题
- 打击非法交易行为，创造天朗气清的交易环境
- 既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加强企业创新动力

## ② 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 监管是发展的保障，发展是监管的目的，监管服务于发展
- 维护数据市场的良性运转，推动数据要素在市场上高效交易和流通
-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

# 数据交易市场监管的手段

确定数据交易市场监管模式：美国模式

美国模式以**数据经纪人模式**为代表

- **内部管理**：通过行业自律等措施进行自我管理和自我完善
- **外部约束**：通过立法规范、政府监管等外部措施加强硬性监督约束
- **立法实践**：
  - 联邦层面：国会提出《数据问责和信任法案》等提案
  - 州层面：佛蒙特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相继颁布数据经纪人法案
- **核心手段**：赋予个人数据知情权和决定权、提高数据经纪业的行业透明度

# 案例分析：美国数据经纪人模式与透明度监管

## Acxiom（安客诚）——隐形的数据巨头

Acxiom 是全球最大的数据经纪商之一。它合法收集了全球数亿消费者的数千个维度的标签（如家庭收入、购车意向、健康关注点等），并将其打包出售给广告商和企业，用于精准营销。

- **监管痛点：**

- 消费者通常根本不知道 Acxiom 的存在，也从未直接将其数据授权给 Acxiom
- 数据往往来自第三方购买和公共记录的拼接

- **外部立法约束：**

- 为了应对这种暗箱操作，加州等州出台法律
- 要求数据经纪商必须在政府**强制注册**，并提供让消费者一键选择退出数据出售的权利，以此提高行业透明度

# 数据交易市场监管的手段

确定数据交易市场监管模式：欧盟模式

欧盟致力于构建**统一数据交易市场**

- **监管主体**：通过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和成员国机构对数据交易进行监管
- **专业辅助**：监管部门利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和监控数据处理行为
- **立法保障**：出台了《数据治理法》《数据法》《数字市场法》等多项法案
- **核心理念**：在加强对数据交易市场约束的同时，促进数据流动和数据利用

# 数据交易市场监管的手段

确定数据交易市场监管模式：中国模式

我国数据交易市场还处于**发展起步阶段**

- **政策引领立法：**

- 出台了“数据二十条”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政策法规

- **监管基调：**

- 加强执法，保障司法，带动守法，约束市场主体在规定的红线内交易

- **市场建设：**

- 明确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义务
- 在完善数据交易所运行模式的同时关注场外交易
- 为数据交易市场的建立健全提供安全保障

# 案例分析：中国场内数据交易的合规监管体系

## 上海数据交易所的不合规不挂牌机制

在上海数据交易所，企业想把数据集作为产品上架交易，必须经过严格的合规审查，获取数据产品的登记凭证。

- **事前监管防范风险：**

- 交易前，必须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如律所、数据合规评估机构
- 出具**法律合规意见书**和**质量评估报告**

- **红线底线思维：**

- 重点审查数据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涉及危害国家安全
- 这一模式体现了我国目前安全与发展并重、政策引领 + 场内规范的监管基调

# 数据交易市场监管的手段

强化数据交易市场监管机制：机构与职责

## 1. 组建统一监管机构

- **省市层面**：多地设立大数据管理局，搭建信息共享桥梁
- **国家层面**：成立**国家数据局**，集中整合资源，打通流通链条，全面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 2. 明确和强化机构职责

- 解决多部门监管越位和缺位问题
- **科学监管**：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
- **适度监管**：既不缺位，精准打击违规，也不越位，尊重市场规律，释放活力

# 数据交易市场监管的手段

强化数据交易市场监管机制：协同治理和合作监管

## 3. 推动内外部协同治理单一政府监管模式存在不足，必须向多元协同合作演进

### ● 内部协同（政府内部）：

- 横向上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监管
- 纵向上加强跨层级的协同监管
- 明确具体监管范围和标准，避免重复监管或监管缺位

### ● 外部协作（政企社联动）：

- 加强监管部门与行业组织、第三方机构的交流协作
- 共同监管数据交易市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 数据交易市场监管的手段

围绕价值链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监管体系

## 1. 建立全产业链分类分级标识体系

- **数据收集**：明示分类，获明确授权，保存时打上明确标签
- **数据处理**：信息未变时维护原标识；重要改变后及时对新数据集标定
- **数据交易**：出让方对变动情况存档保证可追溯；接收方维护好标示信息

## 2. 多方齐抓共管落实体系

- **企业**：建立分类分级体系
- **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发展第三方认证
- **政府**：督促落实

# 数据交易市场监管的手段

完善各类各级数据要素的四层级监管措施

基本原则：数据类别和授权级别越高，监管措施越严格

层级	涉及数据类型与授权级别	监管机制
第一层级	Type 4, 及 Type 3/L5 以上	负面清单 / 许可经营
第二层级	Type 3/L1~L4, 及 Type 2/L5	备案制
第三层级	Type 2/L1~L4, 及 Type 1/L4~L5	自主经营原则
第四层级	Type 1/L0~L3, 及 Type 0	自主经营、鼓励共享

# 案例分析：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的分类分级监管

## 场景：一辆行驶中的智能汽车产生的数据

现代智能汽车每天产生海量数据，监管部门如何对车企进行分类分级监管？

- **第一层级 (Type 4 高敏感)**：如**军事管理区及周边的高精测绘数据**
  - 监管机制：负面清单，严禁商业化交易和出境
- **第二层级 (Type 3 敏感)**：如车外摄像头的**行人面部特征、车牌号**
  - 监管机制：必须在车端进行匿名化处理，实行严格的备案制
- **第三层级 (Type 2 较敏感)**：如用户的**历史驾驶轨迹、偏好设置**
  - 监管机制：在取得用户明确授权后，可在一定条件下商用
- **第四层级 (Type 0 公开数据)**：如车辆外观尺寸、通用能耗参数
  - 监管机制：完全自主经营，鼓励开放共享

# 第三节

## 数据反垄断治理

# 数据平台崛起与反垄断新挑战

## 背景与核心议题

数字平台利用其掌握的海量数据和先进算法技术，极大程度发挥了数据在生产流通中的潜力。但与此同时，其庞大体量和市场优势地位也无形中造成了对现有反垄断体系的冲击和重构。

### 本节核心内容架构：

- **一、数据垄断的危害：**
  - 从市场地位、竞争创新、要素流通、消费者利益及系统风险五个维度剖析
- **二、数据反垄断治理的目的：**明晰促竞争与保隐私的双重目标
- **三、数据反垄断治理的手段：**
  - 提出从原则、确权、监管、市场体系到税费制度的全方位对策

# 数据垄断的危害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平台利用数据核心资本，容易形成网络效应和规模经济，导致垄断

- **事前行为（侵犯与扩张）：**

- **非法利用：** 利用垄断地位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
- **传统垄断：** 横向和纵向合并，市场集中度提升，损害上下游及小微企业利益
- **新型垄断：** 2018 年中消协测评发现，超九成 App 涉嫌过度收集用户信息，存在大量霸王条款

- **事后认定（隐蔽与复杂）：**

- 相关市场界定模糊，边界界定存在技术难题
-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缺乏普适标准，传统认定方法难以适用

# 案例分析：滥用数据优势的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

## 亚马逊利用第三方卖家数据推自营商品

- 亚马逊既是电商平台（裁判），也是零售商（运动员）
- 欧盟与美国反垄断调查发现，亚马逊利用其掌握的第三方卖家海量非公开数据，如某款细分产品的点击率、转化率、利润率，来决定推出哪些亚马逊自营的竞品，并给予流量倾斜
- **数据不对称带来的降维打击：**
  - 平台利用全局数据透视能力，精准收割第三方商家试错成功的爆款
  - 属于典型的**滥用数据支配地位**
- **对创新的长期抑制：**
  - 中小微企业的创新利润被平台通过数据垄断无偿攫取
  - 长期看会导致平台生态内缺乏原创动力

# 数据垄断的危害

阻碍市场竞争和企业创新

数据不仅是平台实现垄断的工具，更是平台垄断的目标资源

- **排挤现有竞争者：**

- 为巩固地位、收割利益，大企业借助**垄断协议**、**扼杀式并购**等方式排挤对手
- 极大限制了小企业的发展和生存空间

- **阻碍潜在竞争者：**

- 凭借市场支配地位及早发现潜在对手
- 通过限制进入、迫使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方式进行阻碍

## 严重后果

加剧平台经济领域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造成的**赢家通吃**局面严重不利于市场竞争和企业创新。

# 数据垄断的危害

阻碍数据要素流通和价值实现

数据成为平台竞争的关键要素，独占数据成为巩固垄断地位的工具

## 1. 企业之间（外部壁垒）

- 平台分别掌握不同数据
- 在安全高效流通市场建立前，往往选择**封锁数据流通**
- 人为设置数据流通壁垒

## 2. 企业内部（内生困境）

- 缺乏数据共享的**内生动机**
- 宁愿闲置也不愿开放共享

最终形成广泛的数据**孤岛**，阻碍了数据要素在流通过程中实现其价值

# 案例分析：屏蔽外链与平台间的数据孤岛

## 中国互联网曾长期存在的屏蔽外链现象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国内头部互联网平台之间互相封锁。例如，在微信中无法直接打开淘宝的链接，短视频平台的视频也无法分享到其他社交平台，必须通过复杂的口令或图片进行周转。

- **把数据作为垄断护城河：**

- 企业人为设置外部壁垒
- 防止自身流量和社交关系链（高价值数据）溢出到竞争对手的平台

- **社会总福利的净损失：**

- 这种典型的**数据孤岛**不仅极大损害了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更阻碍了数据要素在全社会的自由流通与价值最大化
- 工信部后来开展的解除屏蔽网址链接专项整治，正是为了打破这一僵局

# 数据垄断的危害

损害消费者利益、增加数据集中的风险

- **威胁隐私安全：**
  - 消费者被迫授权，经营者得以挖掘深度信息
  - 免费服务质量可能下降，且消费者转换平台成本过高甚至无法实现
- **剥夺可得利益：** 消费者作为数据创造者，在数据主权不明晰背景下，无缘分享企业通过数据研究所创造的丰厚利润
- 海量数据的集中容易带来**数据安全、经济治理和社会秩序**等方面的问题
- 数据驱动型市场容易受到集中控制困扰，存在系统失灵风险

# 数据反垄断治理的目的

数据反垄断治理的核心在于推动数据要素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① 促进竞争，鼓励创新，推动经济发展：

- 打破大平台滥用数据优势形成的市场集中和独占
- 反对赢家通吃，鼓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 推动建立竞争有序、公平开放的健康市场体系

## ② 保护个人隐私，捍卫个人基本权利：

- 平台掌握住址、电话、收入等私密信息，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 防范大平台滥用优势地位非法获取及不当使用个人信息，保护个人隐私不受侵犯

# 数据反垄断治理的手段

针对确权授权不规范、交易监管不健全等症结，需对症下药：

## 1. 明确反垄断规制的基本原则

- **适度监管**：包容审慎，不纵容恶行，也过度干预市场活力
- **科学监管**：与时俱进、结合行业特点，实现依法高效监管

## 2. 通过数据要素分级授权体系进行确权

- **构建 8 级体系**：根据数据持有者流通使用权限范围分级，一般有明确期限
- **明确权属边界**：
  - 避免一揽子协议等霸王条款，保障用户自由选择权
  - 协议需覆盖数据流转的全过程，包括再流转环节，保障知情权与收益权

## 3. 加强对平台垄断行为的约束和监管

### ① 转变监管理念与执法方式：

- 焦点转变：从注重市场规模的静态效率，转向注重**竞争行为的动态衡量**
- 核心打击：重点查处大数据杀熟、违规收集、非法滥用等行为

### ② 提升相关法律建设水平：

- 填补立法真空与漏洞；加大惩戒力度
- 规范司法实践，统一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避免同案不同判

### ③ 加强协作监管：

- **内外部**：平台自治与外部执法机构、行业组织监管相结合
- **跨区域**：加强地区间乃至国家间执法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 案例研讨：反垄断重拳下的动态监管与执法

## 知网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被罚 8760 万元案

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对知网作出行政处罚。知网凭借其在中文学术文献网络数据库市场的绝对支配地位，长期实施不公平高价销售，致使多所高校因不堪重负而停用，并强迫学术期刊与其签订独家授权协议。

- **学术数据公共品属性 vs. 垄断租金：**

- 知网将创作者（学者）和消费者（高校师生）两端吃干榨净，消费者无缘分享数据增值利益
- 剥夺了其他数据库平台的竞争机会

- **执法的边界与目的：**

- 反垄断处罚不仅是**打击非法滥用数据**
- 处罚后的整改（如降低价格、解除独家协议）旨在恢复学术数据市场的**公平竞争与创新活力**

## 4. 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基本原则：兼顾安全与流通；所有权和用益权二元分离；交易模式多元化

### (1) 基于交易内容的多层次市场

- 一级市场：数据授权市场（解决原始数据确权）
- 二级市场：原始数据交易市场
- 三级市场：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市场

### (2) 基于交易模式的多样化体系

- 场内集中交易：通过政府可监管溯源的交易所/中心集中交易
- 场外分布式交易：在集中平台外分散交易
- 场外数据平台交易：多主体联合交易计算（如利用隐私计算生成产品）

# 数据反垄断治理的手段

## 5. 建立合理的数据税费制度

合理的数据要素税费制度可以促进流通、推动合理配置、激发市场活力

### 数据收集费（授权许可证）

- **征收环节**：企业获得用户授权阶段，根据数量收费
- **核心作用**：提高收集门槛，防止恶意随意收集
- **社会意义**：从总体上补偿用户提供数据的福利损失

### 数据增值税

- **征收环节**：针对平台企业通过数据生产资料获得的**增值总额**
- **核心作用**：用于社会再分配，提高普通民众福利
- **社会意义**：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倒逼大企业进入更高端创新阶段

# 本章总结：治理维度与核心逻辑

## 1. 三位一体的治理格局

数字经济治理应平衡不同层面的核心诉求：

- **个人层面**：聚焦隐私保护，防范去匿名化与算法越界风险
- **企业层面**：着眼于核心资产保护，确权数据财产并防范机密泄露
- **国家层面**：关切国家安全隐患，维护数据主权与跨境流动的有序性

## 2. 治理的核心辩证关系

**安全**与**应用**相辅相成：

- **安全是基础**：没有安全保障的应用隐患重重，阻碍要素价值释放
- **应用是目的**：通过流动与应用发现安全漏洞，实现数据价值最大化

# 本章总结：监管手段与反垄断治理

- 分类分级是核心抓手：
  - 分类 (Type 0-4)：基于数据敏感度和危害程度采取差异化监管
  - 分级 (L0-L5)：规范数据在交易、流通中的授权用量
- 多层次市场监管体系：
  - 机构建设：组建国家数据局，实现从单一监管向多方**协同治理**转变
  - 交易合规：推进场内挂牌审核与场外监测，保护公平竞争环境
- 数据反垄断与可持续发展：
  - 打破数据孤岛与赢家通吃，解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危害
  - 制度保障：
    - 完善分级授权确权、多层次交易市场、**数据税费制度**
    - 通过社会再分配促进中小企业创新

**谢谢大家!**